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

原告 薛惠蓮
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01,880元。
-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37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為：1.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

01 星字第33342號兩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2 序（下稱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桃園地方法
03 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2613號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
04 在。3.確認桃園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4292號支付命令所
05 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見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416號卷第1
06 1、31頁，下稱重簡卷）。

07 (二)上開第2、3項聲明部分，請求確認不存在之法律關係為兩
08 造間信用卡債權債務，其目的均在排除被告信用卡債權之效
09 力，原告因此可得免除債務，故本件信用卡債務之訴訟標的
10 價額應均應以601,880元核定之（見重簡卷第19、23頁，計
11 算式詳如附表一）；又上開第1項聲明為債務人異議之訴，
12 被告係持前揭支付命令及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故原
13 告排除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利益應為483,995元（見重簡卷
14 第37頁，計算式詳如附表二）。

15 (三)又原告以一訴主張上開第1.至3.項標的而合併起訴，各項聲
16 明之訴訟標的固各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在於排除系
17 系爭強制執执行程序，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8 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上開第1.項至
19 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601,880
20 元定之。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核定為601,880元，
21 應徵裁判費8,130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760元，尚應補繳
22 裁判費6,370元（計算式：8,130元－1,760元＝6,370元）。
23 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
24 未補正，即駁回其起訴。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1

02 附表一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2,881元	1	利息	112,881元	95年4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18+335/365)	19.71%	—	42,089.38元
	2	違約金	300元	95年4月12日	114年3月12日	227	—	300元	68,100元
	小計								488,999.3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601,880元

04 附表二

05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12,881元	1	利息	112,881元	95年4月2日	104年8月31日	(9+142/366)	19.71%	208,871.67元
	2	利息	112,881元	104年9月1日	114年3月12日	(9+193/365)	15%	161,342.51元
	3	違約金						900元
	小計							

(續上頁)

01

		18元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483,995 元